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爱朋医疗：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下一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0-047），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的股东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黑科”或“股东”）计划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5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盛宇黑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30日，盛宇黑科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盛宇黑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盛宇黑科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1,859,010	1.77	1,859,010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010	1.77	1,859,010	1.77

(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盛宇黑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盛宇黑科不存在与此前已告知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盛宇黑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备查文件

1、盛宇黑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